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公告徵收板橋市文聖國小用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未善盡土地徵收執行機關及需地機關職責，漠視土地徵收正當程序，致該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延宕近十年始完成發放手續，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四、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分為本案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依上開規定，有關土地徵收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徵收公告前完成查估，俾利公告期滿後之發放作業。另有關被徵收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亦規定，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亦即由市縣地政機關進行查估作業。查台北縣政府為興辦該縣板橋市文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文聖國小）校舍工程，前經擬具「臺北縣板橋市文聖國民小學徵收土地計畫書」，報奉台灣省政府於七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以七七府地四字第五七三六三號函核准徵收本案坐落板橋市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一二二之一地號等一四八筆土地及其地上物在案，惟該府嗣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學校用地地上物查估作業已經該府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以七七北府工土字第二一三

二七一號函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等由，爰於同年七月十八日以七七北府教二字第二一九九六九號函復文聖國小逕向板橋市公所接洽本案地上物查估事宜，嗣後並未本於職責督促板橋市公所積極進行查估作業，對於文聖國小七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七七）北縣文聖國小總字第○九七三號及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七七）北縣文聖國小總字第一七四四號函報該府指稱部分所有權人阻撓查估作業等情，亦未能積極協調處理。次查該府在未解決上開建築改良物查估爭議並完成查估作業前，仍草率以概估方式，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以七七北府地四字第二五六五七六號公告一併徵收本案建築改良物並通知所有權人等領取補償費。又本案建築改良物既經公告徵收，其效力應不受嗣後擬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之影響，台北縣政府本應儘速補正上開徵收程序，積極進行查估作業以確定應補償金額，惟本案嗣又延宕至八十五年間始經文聖國小委由板橋市公所完成複估，其後再因建築改良物所涉合法性認定疑義，致本案陷於停滯，案經該府工務局於八十八年間完成合法性認定後，延宕近十年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及發放爭議始告解決。另有關於被徵收建築改良物房租補貼疑義，該府迄今亦仍未查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綜觀台北縣政府徵收本案建築改良物及其補償費查估與發放作業之過程，未經完成補償費查估及合法性認定前即草率以概估方式列冊公告徵收，漠視土地徵收之正當程序；長期延宕本案應行補正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怠忽土地徵收執行機關應盡職責；未善盡需用土地人所應肩負之徵收協調責任，行事推諉消極；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原屬該府法定職權之建築改良物查估業務，監督不週，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

糾正，送請內政部督促其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